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

甬建函〔2023〕24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宁波市农村困难家庭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重点领域市与区县（市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甬建发〔2023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现预下达2023年宁波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后续根据农村困难家庭危房解危实际情况进行结算。

各地收到资金后，收入列报“11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报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科目。各地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宁波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下达表

2.宁波市城乡房屋安全管理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宁波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（县、市）	预下达资金
1	海曙区	19
2	江北区	8
3	镇海区	8
4	北仑区	23
5	鄞州区	12
6	奉化区	30
合计		100

备注：根据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甬建发〔2023〕4号），农村困难家庭危房解危后，市级按照政府补助部分的40%给予补助，原则上户均不低于15000元。本次按各地2023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解危计划户数预下达，后续根据实际解危情况进行结算。

附件 2

宁波市城乡房屋安全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房屋安全管理补助资金	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住建局								
区（县、市）				小计	海曙区	江北区	镇海区	北仑区	鄞州区	奉化区
资金情况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00 万元	19 万元	8 万元	8 万元	23 万元	12 万元	30 万元
		其中：市级资金		100 万元	19 万元	8 万元	8 万元	23 万元	12 万元	30 万元
		区（县、市）资金								
总体目标	深化完善城乡房屋使用安全长效机制，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加强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基础能力建设，基本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小计	海曙区	江北区	镇海区	北仑区	鄞州区	奉化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危房解危户数	≥26 户	≥5 户	≥2 户	≥2 户	≥6 户	≥3 户	≥8 户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完成率	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帮扶对象满意度	80%	80%	80%	80%	80%	80%	80%
满意度指标	社会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80%	80%	80%	80%	80%	80%	80%	80%

